

一年”政策，对前两年已连续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未获通过的教师，须停一年方可再次申报。

对于当年未通过，第二年提出申请连续申报正、副高级职务的教师应有一项新的业绩成果（主要指项目、论文论著或成果获奖等），同时实行“代表作加送制度”，分别由原来的5名、3名专家增加到7名和5名，送审结果分别为“达到”意见的有5名、3名及以上的才能进入学科推荐组评审。

（七）为规范教师学术行为，申请教师所填报的论文，须提交学术不端文献检测报告。根据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使用手册，以下两种情况一般不能通过：（1）自抄，即作者相同或部分相同的论文，除去引文，文字复制比 $\geq 50\%$ ；（2）抄袭他人论文，即不同作者的论文，除去引文， $30\% \leq$ 文字复制比 $< 50\%$ 为段落抄袭，文字复制比 $\geq 50\%$ 为整体抄袭。

（八）省教育厅、省社科联等厅局级及以下项目、课题必须结题后，才能作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成果。

（九）任现职以来，经学校批准脱产在国（境）内外攻读学历学位、访学和从事博士后研究等最多计1年任现职年限。

（十）应届毕业生或新参加工作初定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经学校审核确认后予以聘任。

第六章 破格申报

第三十七条 破格要求

破格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近三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必须有一次为A或连续多年为B以上。破格申报其他

系列的人员，近三年年度考核至少有一年为优秀。

年限破格一般要求申请正高破格年限不超过 2 年，副高不超过 1 年。

第三十八条 学术业绩条件

(一) 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需符合下列中 1 条)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

2. 理工科类：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及其子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国际知名出版社(如：Cambridge、CRC Press、Springer 等)出版专著 1 部，或在 SCI 一区发表论文 3 篇，或 SCI 二区发表论文 5 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或被 SSCI、A&H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

3. 参与国家级重大项目前 3，或主持承担国家级重点项目。

(二) 破格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需符合下列中 1 条)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2。

2. 理工科类：以第一作者在在 SCI 一区发表论文 2 篇，或 SCI 二区发表论文 4 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或被 SSCI、A&H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

3. 参与国家级重大项目前 4，或国家级重点项目前 2，或主持国家级课题 2 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相

关文件精神执行。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基本条件》(杭电人通〔2006〕26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基本条件》(杭电人通〔2007〕20号)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职称外语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杭电人〔2010〕2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2、申报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3、申报学生思政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4、申报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5、申报图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6、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7、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8、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附件 1:

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一、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实行分类评审，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学科研(国防军工)型。

(一) 教学科研并重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是教师队伍的主体，承担教学和科研双重任务。

(二) 科研为主型

科研为主型是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研究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三) 教学为主型

教学为主型是指长期从事本科教学，特别是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在学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以上，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

(四)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是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主要承担技术咨询与推广、公共政策支持、专利转化、企业技改、教育培训等社会服务工作。

(五) 教学科研(国防军工)型

教学科研(国防军工)型是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主

要承担国防军工科研工作。

二、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年应系统承担一门及以上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课、专业基础课，连续 2 年及以上没有承担相应教学工作（访学进修、企业锻炼等除外），不得评聘为副教授、教授职务。

从 2015 年开始，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副教授（不含国防军工类）专业技术职务必须要有 1 篇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

三、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基本条件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本科课程，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含实验课堂教学，下同）不少于 64 课时，且教学效果良好。近三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级以上（其中至少有两年为 B 或一年为 A）。

2. 理工科类，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中的 2 项（第 1 项为必选项）：

（1）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论文或被 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4 篇，其中被 SCI 收录至少 2 篇或 SCI 二区及以上 1 篇。

（2）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含教学改革项目，下同）1 项，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并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前 1。

3. 人文社科类（外语、体育、艺术除外），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中的 2 项（第 1 项为必选项）：

（1）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或被索引源收录的期刊论文 3 篇；或一级权威期刊论文 1 篇，并一级期刊或被索引源收录的期刊论文 1 篇。

（2）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3）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并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前 1；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并获教育厅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1。

4. 外语、体育、艺术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第 1 项为必选项）：

（1）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或被索引源收录的期刊论文 2 篇；或一级权威期刊论文 1 篇。

（2）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或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并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前 4，二等奖前 2，三等奖前 1；或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并获得教育厅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1。

（4）体育类教师为全国性运动会上获得前六名的运动员的主教练或省级比赛前三名运动员的主教练，或为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国际级或国家级裁判。

（5）艺术类教师入围全国美展一次，或在全国单项权威专业大展中获奖，或在其它全国性权威比赛中获奖（含中国美协艺委

会举办的全国性权威大展),或由省级以上机构组织在省级以上美术馆、音乐厅举办个人画展、音乐会等。

(二) 科研为主型

1. 基本条件

(1) 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48 课时,且教学效果良好。近三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级以上。

2. 理工科类,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中的 2 项(第 1 项为必选项):

(1)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被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4 篇,其中 SCI 二区及以上 1 篇。

(2)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完成 1 项);或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并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

(3)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三等奖前 1。

3. 人文社科类,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中的 2 项(第 1 项为必选项):

(1)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论文或被索引源收录的期刊论文 4 篇。

(2)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并主持完成教育部科研项目 1 项。

(3)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

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前 1。

(三) 教学为主型

1. 基本条件

(1) 教学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主要职责是长期从事公共基础课程(含实验)、专业学科基础课程(含实验)等教学工作,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优秀,为本专业教学的主要带头人,在教书育人、人才培养和教学建设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2) 从事教学工作满 10 年,系统讲授过 3 门以上本科课程,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200 课时,且教学效果良好。近三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B 级以上,其中至少一年为 A。

2. 满足下列条件(1)、(2)为必备条件,(3)-(9)应满足其中 1 条):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外语、体育和艺术类 4 篇),其中教学研究论文 3 篇。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前 5;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1;或作为主要参编者获得国家级教材奖(排名前 3)。

(4)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或主教练,指导学生在全国大学生、研究生学科竞赛获一等奖,或全国“挑战杯”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5) 获省级优秀教师、省级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或指导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6) 为全国性运动会上获得前六名的运动员的主教练或省级比赛前三名运动员的主教练；或为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国际级或国家级裁判。

(7) 入围全国美展一次；或在全国单项权威专业大展中获奖；或在其它全国性权威比赛中获奖（含中国美协艺委会举办的全国性权威大展）；或由省级以上机构组织在省级以上美术馆、音乐厅举办个人画展、音乐会等。

(8) 作为主编正式出版省级以上本科规划教材；或独立正式出版专业性译著一部。

(9) 增加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四)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主要承担技术推广、专利转化、企业技改、公共政策与其他科技咨询、教育培训等社会服务工作 2 年以上，成效显著。

1. 基本条件

(1) 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48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近三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级以上。

2. 理工科类，满足下列条件（(1)、(2)为必备条件，(3)-(5)应满足其中 1 条）：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论文或被 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2 篇。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部级应用开发型项目 2 项，并近

5 年主持的到款经费累计 500 万以上。

(3)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2。

(4) 作为第一发明人已取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项；其中 1 项已实施许可或转让并获得 50 万元以上的实施许可费或转让费。

(5) 增加到款经费 200 万以上，或承担技术推广并成效显著，企业产生经济效益 500 万以上，或累计服务企业 10 家。

(五) 教学科研（国防军工）型

教学科研（国防军工）型主要职责是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同时承担国防军工科研任务。

1. 基本条件

(1)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含实验课堂教学）不少于 64 课时，且教学效果良好。近三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级以上（其中至少有两年为 B 或一年为 A）。

2. 满足下列条件：（(1)、(2) 为必备条件、(3) - (6) 应满足其中 1 条）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论文或被 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2 篇，提交 GF 报告 4 篇。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防类国家级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国防类国家级项目 1 项，并参与国防类国家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单项国防科研项目 ≥ 100 万，并参与国防类国家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3）。

(3)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防科技成果奖；或获得军工集团、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2。

(4) 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国防发明专利 2 项。

(5) 近三年主持国防科研项目实到经费（含军工横向经费） ≥ 150 万。

(6) 增加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四、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96 课时，且教学效果良好。近三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级以上（其中至少有两年为 B 或一年为 A）。

(二) 理工科类，满足下列条件：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被 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2 篇，其中 SCI 收录 1 篇。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三) 人文社科类（体育、外语、艺术除外），满足下列条件：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3 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或被 CSSCI 来源核心期刊收录的期刊论文 1 篇。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级或教育部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四) 体育、外语、艺术类，满足下列条件：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其中

一级期刊论文或被 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 篇。

2.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2 项。

五、申报副教授（国防军工类）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96 学时，且教学效果良好。近三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级以上（其中至少有两年为 B 或一年为 A）。

（二）满足下列条件：（1、2 为必备条件、3-6 应满足其中 1 条）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3 篇，提交 GF 报告 2 篇。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防类国家级项目 1 项，或近三年主持军工横向项目实到经费 ≥ 60 万。

3.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防科技成果奖；或获得军工集团、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7，二等奖前 5，三等奖前 3；或厅局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前 1。

4. 近三年主持的国防科研项目（含军工横向经费）实到经费 ≥ 100 万。

5. 增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

6. 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国防发明专利 1 项。

六、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承担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或指导实验课、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生产实习等教学工作。教学工作绩效考核 C 等以上。

2. 参加一定的科研工作或教材编写或技术推广、开发或社会调查, 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等。

3. 具有学生辅导员、兼职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二) 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中的 2 项 (第 1 项为必选项)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 或一级期刊或被索引源、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 篇。

2. 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成员承担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厅局级以上前 5, 校级前 3)。

3. 获得厅局级以上成果奖三等奖前 5, 或校级成果奖三等奖前 3。

附件 2:

申报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研究系列主要职责是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申报对象为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专职科研人员。

一、研究员

(一) 基本条件

1. 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为本学科的主要学术带头人, 在科研方面取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研究成果。

2. 在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管理方面, 或在重大、重点工程项目或子项目中, 做出重大贡献; 或在科研成果转化为产品、科学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 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需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二) 理工科类, 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中的 2 项(第 1 项为必选项):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被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6 篇, 其中被 SCI 二区及以上收录至少 2 篇。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 或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

3.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2, 二等奖前 1, 三等奖前 1。

(三) 人文社科类, 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中的 2 项(第 1 项为必选项):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论文或被索引源收录

的期刊论文 6 篇。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前 1。

二、研究员（国防军工类）

（一）基本条件

为国防军工类的主要学术带头人，在军工科研领域取得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研究成果。

（二）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中的 2 项（第 1 项为必选项）：

1.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防类国家级项目 2 项（其中完成 1 项）；或主持百万以上军工横向科研项目 2 项（其中完成 1 项）。

2.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或被 SCI 收录、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4 篇，提交 GF 报告 4 篇。

3.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获得国防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国防科技成果三等奖（需第一单位）；或获得军工集团、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三等奖前 1。

三、副研究员

（一）基本条件

作为科研骨干，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科研业绩突出。

（二）理工科，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中的 2 项（第 1 项为必选项）：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被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4 篇，其中 SCI 三区及以上 2 篇。